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4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3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4,900万元,其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7,000万元、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7,900万元,上述贷款中有10,500万元属固定资产贷款、14,400万元为借新还旧贷款,贷款期限均为1年,贷款利息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预计需支付利息约2,000万元左右。同时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需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4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24,900万元,其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7,000万元、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7,900万元,上述贷款中有10,500万元属固定资产贷款、14,400万元为借新还旧贷款,贷款期限均为1年,贷款利息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预计需支付利息约2,000万元。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零捌拾玖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10P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2.关联关系说明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之规定,铁岭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进行支付的,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期限:为期1年。

2.交易方式: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3.定价原则:贷款利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进行支付。

4.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5.担保情况: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需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和子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铁岭银行累计贷款余额为24,9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4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7,9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该笔贷款为借新还旧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拟为此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孙长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供热;集中式供水;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水质化验及检测、管道铺设(不含压力管道),城镇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绿色植物租赁及养护;水表、通讯器材、管道销售;出租客运、给排水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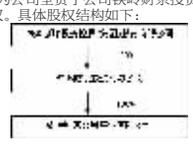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京公用总资产39,165.26万元,负债25,551.34万元,净资产13,613.92万元,营业收入2,224.90万元,利润总额-245.53万元,净利润-245.5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京公用总资产38,219.50万元,负债24,807.52万元,净资产13,411.98万元,营业收入1,368.06万元,利润总额-201.94万元,净利润-201.9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定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2.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贷款利率及担保有关事项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及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与铁岭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股东净资产的1.48%;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股东净资产的4.1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7,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5%。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5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水、电、材料,接受或提供劳务,开展贸易业务等方面。截止2020年11月30日累计发生关联交易32,993.73万元,预计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95,300万元。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董事刘奇、吴冬萍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3,500.00	1,944.24	2,504.49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30,000.00	5,596.8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100.00	92.48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500.00	29.65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1,000.00	161.58	
	小计			35,100.00	7,824.82	2,504.49
向关联人接收劳务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	0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500.00	139.49	247.36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300.00	224.67	316.23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6,000.00	2,263.74	2,248.86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	32.06	50.12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400.00	222.58	225.9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	213.54	33.95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500.00	257.16	417.98
	泸天化医院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00	117.24	110.85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	0.00	28.3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300.00	16.90	
	四川泸天化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	78.66	
	小计			11,500.00	3,566.04	3,679.5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6,000.00	1,838.28	2358.67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00.00	1.13	1.18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3,500.00	1,065.5	46.92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000.00	208.73	97.55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000.00	674.94	740.34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30,000.00	15,091.07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600.00	0.08	
	小计			42,200.00	18,879.73	3,244.66
向关联提供劳务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	0.00	19.89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	333.42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	311.09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	0.00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	0.00	
	泸天化医院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	0.00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	0.00	
	小计			1,900.00	644.51	19.89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资产	按协议定价	4,500.00	2,078.63	4,329.95
	工投建设集团	租赁土地	按协议定价	100.00	0	
	小计			4,600.00	2,078.63	4,329.95
	合计			95,300.00	32,993.73	13,778.5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截止2020年11月30日)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944.24	3,500.00	24.85%	-44.45%	2019年12月24、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596.87	30,000.00	71.53%	-81.34%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92.48	30,000.00	1.18%	-99.69%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9.65	500	0.38%	-94.07%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161.58	500	2.06%	-67.68%	
	小计		7,824.82	64,500.00	100.00%		
向关联人接收劳务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39.49	260	4.00%	-46.35%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224.67	200	6.44%	12.34%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2,263.74	4,000.00	64.91%	-43.41%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32.06	100	0.92%	-67.94%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222.58	300	6.38%	-25.81%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213.54	200	6.12%	6.77%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257.16	500	7.37%	-48.57%	
	泸天化医院	接收劳务	117.24	200	3.36%	-41.38%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0	1000	0.00%	-100.00%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6.9	900	0.48%	-98.12%	
	小计		3,487.38	7,660.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838.28	6,000.00	9.74%	-69.36%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13	100	0.01%	-98.87%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65.50	1,700	5.64%	-37.32%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08.73	200	1.11%	4.36%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674.94	1,000.00	3.57%	-32.51%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5,091.07	30,000.00	79.93%	-49.70%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08	600	0.00%	-99.99%	
	小计		18,879.73	39,600.00	100.00%		
向关联提供劳务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1000	0.00%	-100.00%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3.42	950	51.73%	-64.90%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1.09	750	48.27%	-58.52%	
	小计		644.51	2,700.00	100.00%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资产	2,078.63	5,000.00	100.00%	-58.43%	
	小计		2,078.63	5,000.00	100.00%		
	合计		32,915.07	119,460.00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点	关联关系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谭光军	102,802.93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控股股东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姜杰	980	塑料产品、塑料加工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李勇	9,000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蒋平	758.73	资产委托经营管理;销售百货、日杂用品等	四川省泸州市	联营企业子公司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李文	700	运输服务	四川省泸州市	联营企业子公司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熊辉	4,300	设备检查、修理、吊装服务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冬萍	94,745	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聚碳酸酯	四川省合江县	参股企业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张静	500	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1月30日

单位:元

主要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40,307,196.01	5,958,471,407.37	6,177,643,979.08	211,510,833.42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779,502.51	14,526,778.86	23,131,093.38	-1,121,744.80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175,646,577.20	-1,545,738.33	173,986,207.52	-2,020,811.66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8,390,944.67	20,881,398.73	31,191,311.29	2,645,018.38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9,161,811.43	3,383,383.80	968,734.34	265,379.53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8,862,486.14	25,282,597.99	53,251,932.78	2,258,459.84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6,736,211.09	690,037,495.56	348,976,493.08	-58,014,033.06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11,016,031.16	6,473,752.78	7,662,463.49	965,040.94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对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严格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开展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并将持续进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并且各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对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6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变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进展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2020-044),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拟向其唯一股东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78,400,000股,本次拟转让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泸天化集团和工投集团联合发来的关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完成过户的通知》,泸天化集团与工投集团已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78,400,000股,过户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转让双方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止公告日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泸天化集团	非限售流通股	211,458,993	13.49
工投集团	非限售流通股	193,464,610	12.34

泸天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4%,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3%,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完成过户的通知

2.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6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市)应急罚(2020)0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1.2020年7月7日至8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合成车间氨加热器142C(介质为甲醇、氨)的安全阀放空口为就地排放,执法人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泸市应急责改(2020)支2021号),责令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前整改完毕。2020年12月11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该整改事项进行复查时,发现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整改,且未向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延期整改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泸市应急现记(2020)支202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泸市应急责改(2020)支2021号)及现场检查取证照片及《整改复查意见书》(泸市应急复查(2020)支2021号)。

(三)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柒万伍千元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决定不向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亦不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任何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整改。

3.公司将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深刻总结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对厂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1.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公司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作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警示作用,在公司加强厂区作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上,有效规避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避免更大的经济损失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社会危害的可能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行政处罚的原因是未按期完成整改且未向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延期整改申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产品产量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市)应急罚(2020)020号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9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视创投、刘潭爱分别拟将持有的高斯贝尔10,822,600股、37,650,900股转让给滨城投资,同日,刘潭爱先生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潭爱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滨城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潭爱、高视创投)》。

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于2020年9月4日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让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的批复》(潍国资发[2020]123号),本次交易通过了潍坊市国资委的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事项获得潍坊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高视创投协议转让给滨城投资的无限售流通股10,822,6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质押并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潭爱先生及高视创投的通知,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于2020年12月31日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就转让方刘潭爱先生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的转让价格等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213号

法定代表人:邵红刚

转让方1:刘潭爱

身份证号码:610113196309092 15X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桔井路23号

转让方2: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1065号F518时尚创意园F11栋1层、2层、3层

法定代表人:刘潭爱

(以上转让方1、转让方2,合称“转让方”;转让方、受让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词语具有与《股份转让协议》定义的术语同样的含义。

2、补充、修改条款

2.1《股份转让协议》原2.9条为“转让方1与受让方均同意,标的股份2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交割等相关事宜,由转让方1与受让方在标的股份2解除限售后协商确定后在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明确,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现修改为“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2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65,857,373.60元(大写:柒亿陆仟伍佰捌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该价格系在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高斯贝尔股票收盘价格90%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于标的股份2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向转让方1支付765,857,373.60元股份转让款。

3、协议的生效与修订

3.1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3.2 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或更改的,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3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两份,高斯贝尔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办理报批、备案等各项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与滨城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3.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PENGDU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LTD.

4.变更后的公司英文简称:PDAH;

5.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6.公司证券代码“002505”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情况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